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5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富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
即　臨　時
管　理　人　趙興偉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林永頌律師
　　陳傑明律師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接管人中央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
　　理人蘇財源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鍾秉憲律師
複 代理 人　田琳琳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柯識賢
訴訟代理人　謝俊傑律師
　　張進豐律師
　　白丞哲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59號確認違約金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駁回參加人之訴訟參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參加人之訴訟參加駁回。

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；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

加，得聲請法院駁回；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、第6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，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，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將受不利益，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，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將受不利益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聲字第2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若兩造訴訟之結果，僅足使第三人在觀念上、情感上、經濟上、或其他事實上層面受影響者，或僅有道義、感情、經濟、名譽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，該第三人即非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，自無使其參加訴訟必要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14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3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參加人參加意旨略以：被告所有坐落臺北縣新店市（現改制為新北市新店區）秀崗段3-3至3-8、46、46-1至46-4、47-1至47-21、48、48-1至48-8、49、49-1、50、50-1至50-33、52、52-3至52-14、53、54地號等93筆土地，於100年10月25日與參加人柯慧依（下逕稱其名）簽訂不動產契約，業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537號判決（下稱前案判決）認定為柯慧依係借名人，故參加人對於雙方不動產契約存在與否於本件顯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是聲請參加訴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聲請駁回參加意旨略以：有關前案判決所載內容，僅係依參加人之主張，且柯慧依並未予爭執，即准許參加人輔助柯慧依參加訴訟，並未就參加人與柯慧依究竟有無存在借名登記契約為實質認定。況前案原告係柯慧依，故法院方准參加人參加訴訟，惟本件原告乃係富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開公司），柯慧依於本件中僅係參加人之身分，顯與前案狀況有別等語，聲請駁回參加人之聲請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歷次之買賣契約書，均係以原告及柯慧依為契約當事人與被告締結契約，而非以參加人之名義為買受人，故就本件買賣契約之法律效果，均僅發生於兩造及柯慧依間，本件之訴訟結果之確定判決效力不及於參加人，參加人所持

有之財產亦不因本件訴訟結果而受影響，不論本件原告之勝敗，亦僅生被告是否須給付原告或柯慧依金錢之結果，參加人不因本案之裁定結果而受有法律之權利義務之變動。縱認參加人對於柯慧依有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存在，然本件判決結果均不影響參加人對柯慧依之法律關係，即不影響其私法上之地位，參加人就本件僅具經濟之利害關係，而無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可言。從而，本件依參加人上揭主張，至多僅能認與本件訴訟有事實上利害關係，尚難逕認參加人就本件訴訟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存在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駁回參加人之訴訟參加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芠